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基于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两国间业已存在的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关系的愿望，根据两国北京最高级会谈结果，声明如下：

一、双方对一九九二年一月中塔建交以来两国关系得到积极

和顺利的发展表示满意，并认为进一步扩大双边政治、经济、人文等各个领域的关系具有广阔的前景和巨大的潜力。

二、双方重申恪守一九九二年一月四日中塔建交联合公报和一九九三年三月九日中塔相互关系基本原则的联合声明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决心不断加强两国之间的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关系，并使之长期稳定地发展，认为这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愿望和两国的根本利益，而且有利于在亚洲和世界建立和平与稳定。

三、为此目的，双方将采取积极和具体的步骤：

（一）在政治关系方面

——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维护和发展两国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关系，不断加强相互理解与信任，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相互理解、善意和考虑相互利益的精神解决出现的问题；

——以有关目前两国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继续讨论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以便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反对任何形式的民族分裂主义，反对煽动国家间、民族间和宗教间的矛盾，不允许任何组织和势力在本国境内从事针对对方的分裂活动；

——在反对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走私、贩毒和其他犯罪活动的斗争中加强合作；

（二）在经贸领域

——充分利用两国地缘相近和经济互补的独特优势，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和发展双边经贸合作，逐步实现向符合国际规范的经济关系形式过渡。双方将在本国现行法律和双边协议范围内，鼓励对方在本国境内投资并给予保护，鼓励各个领域的经济合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并为此创造有利的经济、金融、法律和其他条件；

——将优先考虑在能源、农业、交通、纺织、矿肥生产领域的合作，尤其是生产领域的大宗项目；

——采取有力措施，发展和深化运输合作，其中包括对方旅客和货物通过本国领土的便利运输问题；

——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落实业已签署的双边经济、贸易和金融条约与协定，并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双边关系条约法律基础；

（三）在军事领域

双方高度评价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签署的中国同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将继续努力加速制定和签署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为加强军事领域的相互信任和合作，按照通常的国际惯例，促进两国军事部门之间建立和发展联系；

（四）在人文领域

——保证对方公民在本国境内根据现行的双边协议应享有的权利；

——在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领域进行积极合作；

——扩大双边文化、教育、旅游、体育等领域的联系与交流，积极落实在这些领域已经达成的合作协议；

（五）在国际关系方面

——为进一步扩大在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的共识，两国外交部保持定期接触，并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范围内进行积极合作；

——认为相互尊重和平等是保持和发展正常国家关系的重要原则，在当今国际社会，所有国家不分大小，都有权平等地参与国际事务，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模式，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

——呼吁所有国家密切合作，在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包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支持中亚各国为巩固国家独立与主权、促进本地区和平与稳定、发展地区合作所做的努力，认为保持中亚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不仅符合该地区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对巩固亚洲和世界和平具有重要意义。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重申，始终支持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为维护国家独立与主权、实现民族和解、发展民族经济、巩固国内稳定所做的努力。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重申，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反对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图谋，确认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和进行任何形式的官方往来。

五、双方不参加针对对方的任何军事政治同盟；不同第三国缔结损害对方国家主权和安全利益的任何条约或协定；不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损害对方国家主权和安全利益。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发展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关系不针对任何第三国，不妨碍双方根据同其他国家签署的双边和参加的多边条约和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江泽民

(签 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代 表

拉赫莫诺夫

(签 字)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于北京